**库车市254个村（社区）购买一批农村 文化体育活动设施设备的采购二次**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KCS2025-WT093-2

采 购 人：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 0二五年六月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254个村（社区）购买一批农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设备的采购二次

采 购 人（公章）：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玛日古力

联系电话：13909970275

联系地址：库车市胜利路（便民服中心7楼）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胡丹

联 系 电 话：15569365500

联 系 地 址：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bookmark1) **[4](#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ookmark2) **[7](#bookmark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bookmark4) **[3](#bookmark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bookmark5) **[3](#bookmark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6) **[49](#bookmark6)**

第一章询价公告

**库车市254个村（社区）购买一批农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设备的采购二次**

**的询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库车市254个村（社区）购买一批农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设备二次的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4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5-WT093-2

  项目名称：库车市254个村（社区）购买一批农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设备的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1422400

  最高限价（元）：1422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254个村（社区）购买一批农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设备的采购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224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为全市254个村（社区）采购演出服装、体育器材、音响等一批农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设备，用于保障基层文化体育活动常态开展。（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4日 16:30 （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库车市胜利路（便民服中心7楼）

联系方式：139099702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联系方式：155693655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丹

电 话：155693655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库车市254个村（社区）购买一批农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设备的采购二次 |
| 2 | 采购人 | 名 称：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玛日古力  电 话：13909970275  地 址：库车市胜利路（便民服中心7楼）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丹  电 话：15569365500  地 址：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
| 4 | 项目编号 | KCS2025-WT093-2 |
| 5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采购内容： | 为全市254个村（社区）采购演出服装、体育器材、音响等一批农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设备，用于保障基层文化体育活动常态开展。（详见采购需求）。 |
| 质保期 | 3个月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供应商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 1.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若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 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提供声明函》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出具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查询的单位参保人员信息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 他 要 求 ： 供 应 商 存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

|  |  |  |
| --- | --- | --- |
| 9 | 最高限额 | **小写：14224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10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 份数、时间及  地点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响应格式 ” 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 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 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 ”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  告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3.（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 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  特别提示： 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字内  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2）**政采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16 时30分（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 | 现场踏勘、标  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
| 15 | 响应文件的编  制 |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中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04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
| 17 |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  |  |  |
| --- | --- | ---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4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
| 21 |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 ☑否  □是 |
| 22 | 开标程序 | 开标程序：  1.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 应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 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  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 ”开标， 投标供应商须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3.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  作人员姓名；  5.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参与“政采云不见面 ”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 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 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 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 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开标结束。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

|  |  |  |
| --- | --- | --- |
| 23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4 | 询价小组的 组成 | 询价小组构成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5 | 是否授权询价 小组确定成交  人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
| 26 | 资格证明文件  组成 |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必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7 |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予以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 28 | 相关费用：  1.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标准(实际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2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 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  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 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 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  明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3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  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
| **31**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32 | 补充内容：  1.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 统--供应商客户端 ”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联系方式：  政采云热线 95763。  4.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  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1.2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询价文件中用“拒绝 ”、“接 受 ”、“无效 ”、“不得 ”、“未响应 ”、“废标 ”等文字规定或标注“★ ”符 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政采云平台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询价公告。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

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询价（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 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

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 准》、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交纳服务费

4.询问

4.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5.询价文件的解释

5.1 本询价文件由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1. 询价文件

6.询价文件的组成

6.l 询价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询价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 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

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询 价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询价文件的澄清

7.1 询价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询价文件要求 的提交询价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 知所有获取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询价文

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询价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

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询价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 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

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询价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l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询价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

进行修正。

8.2 对询价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询价

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询价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

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

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询价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

一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1. 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 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 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

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询价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询价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l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询价文件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要求）：

10.1.l 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 询价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

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询价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 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

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报价货币

1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4.报价有效期

14.l 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

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 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

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

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

所有权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 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jmbs）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照下列要求编制）

15.1.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并加注

目录页码。

15.2.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支持 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

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5.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 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 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

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16.联合体投标

16.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

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询价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

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l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

--供应商客户端 ”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

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

文件。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询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l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 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22.开标

22.l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

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在询价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2.3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 ”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

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22.4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2.5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22.6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

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22.7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 ”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 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 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

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评标委员会

23.1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4.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l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 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供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

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l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

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并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

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

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评标及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询价文件“第四章 ”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

证。

27.评标过程保密

27.l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 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

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报价

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

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定标原则

28.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 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 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 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

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七、质疑与投诉

29. 供应商质疑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 标供应商如对询价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9.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询价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

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9.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授

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9.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

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9.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 中标与合同签订

30.中标通知

30.l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l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

责任。

31.2 询价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

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 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 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库车市254个村（社区）购买一批农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设备的采购二次

2.采购内容：为全市254个村（社区）采购演出服装、体育器材、音响等一批农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设备，用于保障基层文化体育活动常态开展。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单位** |
| 1 | 舞狮 | 21 | | 个 |
| 2 | 舞龙 | 6 | | 个 |
| 3 | 各民族服饰 | 103 | | 套 |
| 4 | 塔吉克族服装 | 6 | | 套 |
| 5 | 古典服 | 280 | | 套 |
| 6 | 民族舞蹈服 | 756 | | 套 |
| 7 | 民族舞蹈服男 | 167 | | 套 |
| 8 | 艾德莱斯裙子 | 10 | | 套 |
| 9 | 艾德莱斯马甲 | 10 | | 套 |
| 10 | 京剧服 | 174 | | 套 |
| 11 | 京剧服男 | 10 | | 套 |
| 12 | 秧歌服 | 456 | | 套 |
| 13 | 秧歌服男 | 80 | | 套 |
| 14 | 白色刺绣旗袍 | 436 | | 套 |
| 15 | 冬季旗袍 | 20 | | 套 |
| 16 | 新中式旗袍 | 35 | | 套 |
| 17 | 学生旗袍 | 10 | | 套 |
| 18 | 汉服女款 | 755 | | 套 |
| 19 | 汉服男款 | 58 | | 套 |
| 20 | 10-15岁孩子汉服 | 18 | | 套 |
| 21 | 红白色汉服 | 10 | | 套 |
| 22 | 东北大花袄 | 175 | | 套 |
| 23 | 西游记全套 | 21 | | 件 |
| 24 | 红色旗袍 | 28 | | 套 |
| 25 | 西域风情古典演出服 | 20 | | 套 |
| 26 | 骆驼商队服装 | 28 | | 套 |
| 27 | 马面裙女款 | 225 | | 套 |
| 28 | 马面裙男款 | 20 | | 套 |
| 29 | 古装服 | 10 | | 套 |
| 30 | 哈萨克族传统服饰女 | 53 | | 套 |
| 31 | 龟兹舞衣服（蓝黄） | 85 | | 套 |
| 32 | 女童拜年服 | 16 | | 套 |
| 33 | 赛乃姆舞蹈服 | 20 | | 套 |
| 34 | 萨玛瓦尔舞蹈服 | 20 | | 套 |
| 35 | 扇子舞演出服绿色 | 10 | | 套 |
| 36 | 大摆裙红色 | 32 | | 套 |
| 37 | 婚礼戏服 | 4 | | 套 |
| 38 | 56个民族服 | 3 | | 套 |
| 39 | 民国风服饰男款 | 20 | | 套 |
| 40 | 民国风服饰女款 | 20 | | 套 |
| 41 | 红军服女款 | 20 | | 套 |
| 42 | 红军服男款 | 20 | | 套 |
| 43 | 青花瓷秧歌服（粉色） | 12 | | 套 |
| 44 | 汉服唐装男 | 23 | | 套 |
| 45 | 汉服唐装女 | 45 | | 套 |
| 46 | 小孩演出服 | 10 | | 套 |
| 47 | 小孩旗袍 | 10 | | 套 |
| 48 | 敦煌舞蹈服女 | 12 | | 套 |
| 49 | 动画服装 | 5 | | 套 |
| 50 | 媒婆奶奶演出装 | 5 | | 套 |
| 51 | 儿童现代舞服装 | 14 | | 套 |
| 52 | 成人现代舞服装 | 10 | | 套 |
| 53 | 军装 | 12 | | 套 |
| 54 | 开场舞大摆裙 | 10 | | 套 |
| 55 | 黑色马甲 | 10 | | 套 |
| 56 | 红马甲 | 60 | | 套 |
| 57 | 安塞腰鼓服装 | 80 | | 套 |
| 58 | 财神服 | 1 | | 套 |
| 59 | 中小学生舞蹈服装 | 10 | | 套 |
| 60 | 男女主持服 | 2 | | 套 |
| 61 | 红歌演唱服 | 100 | | 套 |
| 62 | 哈萨克族舞蹈鞋 | 5 | | 双 |
| 63 | 民族舞鞋子 | 115 | | 双 |
| 64 | 民族舞鞋子男款 | 30 | | 双 |
| 65 | 古典舞鞋 | 15 | | 双 |
| 66 | 舞龙彩带 | 10 | | 条 |
| 67 | 红色围巾 | 20 | | 条 |
| 68 | 媒婆头饰 | 5 | | 个 |
| 69 | 维吾尔族带辫子花帽 | 20 | | 顶 |
| 70 | 柯尔克孜族花帽 | 4 | | 个 |
| 71 | 敦煌舞蹈头饰 | 12 | | 个 |
| 72 | 龟兹舞头饰 | 10 | | 个 |
| 73 | 各民族头饰 | 3 | | 个 |
| 74 | 京剧头饰 | 10 | | 个 |
| 75 | 汉服头饰 | 30 | | 个 |
| 76 | 民族舞头饰 | 78 | | 个 |
| 77 | 舞蹈手绢 | 32 | | 张 |
| 78 | 敲锣打鼓 | 2 | | 套 |
| 79 | 篮球运动服 | 239 | | 套 |
| 80 | 足球运动服 | 39 | | 套 |
| 81 | 足球 | 93 | | 个 |
| 82 | 篮球 | 150 | | 个 |
| 83 | 排球 | 104 | | 个 |
| 84 | 网球拍 | 10 | | 套 |
| 85 | 打气筒 | 10 | | 个 |
| 86 | 舞蹈彩带 | 24 | | 个 |
| 87 | 夹领式收音麦克风 | 2 | | 个 |
| 88 | 舞台专用领夹耳挂 | 1 | | 套 |
| 89 | 无线蓝牙音响大功率手提户外便携式扩音器麦克风喇叭（无线手持领夹话筒套装）1套 | 4 | | 套 |
| 90 | 55cm直径鼓 | 10 | | 个 |
| 91 | 鼓锣檫 | 16 | | 套 |
| 92 | 直径15cm成人小腰鼓 | 205 | | 个 |
| 93 | 小蜜蜂扩音器 | 25 | | 个 |
| 94 | 15寸移动拉杆式大音响 | 93 | | 台 |
| 95 | 扩音机 | 7 | | 台 |
| 96 | 有线话筒 | 2 | | 个 |
| 97 | 台式话筒 | 1 | | 个 |
| 98 | 热瓦普手工制作乐器 | 5 | | 个 |
| 99 | 都塔尔手工乐器 | 12 | | 个 |
| 100 | 萨玛瓦尔铜壶 | 10 | | 个 |
| 101 | 弹布尔 | 4 | | 个 |
| 102 | 非洲鼓手工乐器 | 13 | | 个 |
| 103 | 鼓箱鼓 | 3 | | 个 |
| 104 | 碧芭民族乐器 | 10 | | 个 |
| 105 | 沙塔尔乐器 | 4 | | 个 |
| 106 | 塔姆不尔 | 4 | | 个 |
| 107 | 乒乓球网 | 5 | | 个 |
| 108 | 西游记道具 | 5 | | 套 |
| 109 | 乒乓球桌 | 3 | | 个 |
| 110 | 一拖四耳麦 | 8 | | 套 |
| 111 | 古风舞团扇 | 213 | | 把 |
| 112 | 秧歌舞扇子 | 387 | | 把 |
| 113 | 汉服扇 | 42 | | 把 |
| 114 | 中国风古风伞 | 214 | | 把 |
| 115 | 手持喇叭 | 10 | | 个 |
| 116 | 拍拍手 | 500 | | 个 |
| 117 | 媒婆烟袋道具 | 2 | | 套 |
| 118 | 小跳绳 | 73 | | 根 |
| 119 | 羽毛球拍 | 152 | | 副 |
| 120 | 羽毛球 | 80 | | 个 |
| 121 | 手鼓 | 5 | | 个 |
| 122 | 小手鼓 | 20 | | 个 |
| 123 | 大跳绳 | 21 | | 根 |
| 124 | 吉他 | 4 | | 把 |
| 125 | 毽子 | 63 | | 个 |
| 126 | 兵乓球拍 | 91 | | 副 |
| 127 | 乒乓球 | 320 | | 个 |
| 128 | 无线话筒 | 42 | | 个 |
| 129 | 领麦 | 8 | | 个 |
| 130 | 功放5000V | 2 | | 台 |
| 131 | 无线话筒主机 | 8 | | 套 |
| 132 | 记分牌 | 10 | | 个 |
| 133 | 彩纸 | 5 | | 包 |
| 134 | 石墨烯水彩笔 | 5 | | 盒 |
| 135 | 调音台 | 2 | | 台 |
| 136 | 拔河绳 | 17 | | 根 |
| 137 | 排球网架 | 4 | | 个 |
| 138 | 羽毛球网架 | 1 | | 个 |
| 139 | 兵乓球桌 | 1 | | 张 |
| 140 | 踩高跷（红色） | 20 | | 副 |
| 141 | 道具娃娃面具 | 28 | | 个 |
| 142 | 大型卡通娃娃 | 10 | | 个 |
| 143 | 社火（毛驴） | 20 | | 个 |
| 144 | 手拿花 | 20 | | 把 |
| 145 | 小船舞道具 | 4 | | 个 |
| 146 | 三类快板 | 56 | | 套 |
| 147 | 训练背心 | 50 | | 套 |
| 148 | 十二生肖人偶服 | 2 | | 套 |
| 149 | 手持云台相机稳定器全能套装 | 2 | | 套 |
| 150 | 敦煌舞蹈手鼓 | 12 | | 个 |
| 151 | 大船 | 3 | | 艘 |
| 152 | 唢呐 | 9 | | 个 |
| 153 | 二胡 | 11 | | 个 |
| 154 | 笛子 | 10 | | 个 |
| 155 | 吉他 | 5 | | 个 |
| 156 | 古筝 | 2 | | 个 |
| 157 | 小提琴 | 10 | | 个 |
| 158 | 大鼓 | 2 | | 个 |
| 159 | 葫芦丝 | 10 | | 个 |
| 160 | 手鼓摇铃 | 30 | | 个 |
| 161 | 大镲8寸 | 1 | | 副 |
| 162 | 小灯笼 | 60 | | 个 |
| 163 | 中国结 | 6 | | 个 |
| 164 | 20寸威风锣鼓 | 1 | | 个 |
| 165 | 沙包 | 40 | | 个 |
| 166 | 电钢琴 | 1 | | 架 |
| 167 | 团建道具 | 5 | | 套 |
| 168 | 向日葵卡通道具 | 20 | | 个 |
| 169 | 手持刀具 | 100 | | 个 |
| 170 | 五子棋 | 4 | | 个 |
| 171 | 象棋（带折叠桌） | 1 | | 个 |
| 172 | 国际象棋 | 2 | | 副 |

注：未列明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三、商务条件：

3.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

3.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质保期：3个月。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 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 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 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 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 为付款凭据之一。

以上所有设备报价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询价文件所列内容。

注：产品应附产品外观详情图片，提供详细的规格参数以及使用说明

书 、配件说明等材料。

第四章、评审方法

（一）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 资格评审表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 只有对“资格审查表 ”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 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 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

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 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

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标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性能、 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供货时间等的前提下以合理低价中标，

并推荐给采购人。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资 格 性 审 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若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提供声明函》; |  |  |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出具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查询的单位参保人员信息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  |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供 应 商 存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符 合 性 审 查 | 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范围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供货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按照采购文件清单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 ”其它规定要求；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做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

乙 方 ：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 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 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 、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 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

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 ( 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

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o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o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o政府集中采购 o部门集中采购 o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o公开招标 o邀请招标 o竞争性谈判 o竞争性磋商

o询价 o单一来源 o框架协议 o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o是 o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o是 o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o是 o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o是 o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o是 o否

（7）合同是否分包：o是 o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o大型企业 o中型企业 o小微型企业

o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o监狱企业 o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o是 o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o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o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o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o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o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o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o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o是 o否 o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o固定总价 o固定单价 o固定费率 o成本补偿 o绩效激励 o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o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o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 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 条件）

o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o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o是 o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o自行组织 o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o是，抽查比例： o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o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o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3）履约验收方式：o一次性验收

o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 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o是 o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 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 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 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 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 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 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 、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 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 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 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 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 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 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甲方应当配合乙 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 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 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 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 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 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 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 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 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 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 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 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 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 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 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 、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 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 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 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 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 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 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 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 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 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 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 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 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 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 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 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 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 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 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 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 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 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

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 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 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 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 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 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 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 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 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 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 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 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 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 甲乙双 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 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 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 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 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 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 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 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 价：￥ (人民币大写： )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运输、安装、培训及

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在投标 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

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

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供货期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 ”的规定，按文件提供的范围填报投标报价表。

2.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生产厂家 | 可附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人据实填写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的 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员工总人数 |  |
| 类型 |  | 其中 | 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 |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营业期限 |  | 基本账户银行账 号 |  |
| 登记机关 |  |
| 经营范围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可根据本

表自行编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1、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2、商务条款包含：供货期、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份数、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质保期、 售后服务等。

3、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可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4、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 投标技术条款 |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供应商应据实填写技术要求。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

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 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12.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13.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格式自拟）

15.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6.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

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 141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